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程序终结公告

(2026) 普罗格破管字第 7 号

2026 年 2 月 13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格公司”）的申请，作出（2026）鄂 0104 破申 1 号决定书，启动普罗格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12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 0104 破申 1 号之二决定书，将预重整期限延长两个月，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依法全面开展财产调查、专项审计、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经多途径公开征集战略投资人，原意向产业投资人已明确退出，且无任何新增投资人落地，基于上诉条件，临时管理人认为普罗格公司缺乏重整的可能性。

2026 年 7 月 10 日，临时管理人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交工作报告及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书。同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鄂 0104 破申 1 号之三决定书，认为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能够反映普罗格公司现暂不具备重整条件的情况，决定终结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